

沣东考古基地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未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公平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遣保安员对服务区域内提供安保工作，维护甲方指定服务区域内的安全和秩序。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与派遣保安员的关系为用工关系；乙方与派遣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遣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共17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每人382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元整）；每月服务费用6494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合同总费用77928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第15个工作日 前支付上月费用。安保服务费用为完成安保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管理费、利润、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工资、节假

补贴、服装劳保、食宿、税费、装备器材及服务 期内人工、材料涨价的全部风险等。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除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九条 若甲方需要新增岗位及增派保安员的，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含新增岗位名称及所需保安员数量等，乙方同意后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服务费用标准向甲方收取费用。所有新增岗位及人员须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未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6115101040003384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合法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本项目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月底向甲方递交当月安保费用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需体现当月费用的具体明细)，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日期为次月第15个工作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3、结算单位：甲方支付。

4、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安全管

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对乙方保安员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指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员，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并协助乙方处理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市场规则，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为甲方派遣足够岗位数量和资质的保安员，以确保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保安员应在甲方的领导下具体实施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和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等。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定期向甲方代表报告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保证遵守并执行甲方安全及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在服从甲方需要对本区域人员的增调的要求，并且不得对本合同包下的人员数量、服务质量造成影响。乙方应做好保安员的保密培训工作。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陕西省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 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5%，3247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 要求乙方乙方按照合同服务费的10%赔偿。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工作质量、服务水平、配合程度不达标或其它原因而造成合同无法 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附件二《服务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部分）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青卫国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二《服务要求》

安保服务具体要求

1、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包括：门岗服务、巡逻服务、守护服务、车辆引导、消防例检、临时性任务等。

2、服务内容

- 1) 制定安全巡视方案、消防演习、预案演练。
- 2) 区域内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 3) 区域内 24 小时治安、消防巡查与治安维护、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
- 4) 项目活动秩序维护及安保支援。
- 5) 区域内进出物品的管理。
- 6) 甲方安排乙方处理的与本项目治安维护、车辆管理有关的其他事务。
- 7) 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8) 临时性工作指派。

3、人员要求

- 1) 要求年龄 55 周岁（含 55 周岁）以下。
- 2) 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的文化程度。
- 3) 保安员必须提供保安员证，持证上岗。
- 4) 智力正常、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专业体检单位开具的体检证明，本项内容需附承诺书（承诺若成交后，拟派人员需满足本条要求，自确定成交之日起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专业体检单位开具的体检证明），具体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5) 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岗位要求

岗位	白班	夜班	合计
基地正门	3	2	5
工地门岗	2	1	3
巡逻岗	1	2	3
监控室	2	1	3
项目主管	1		1
换休假	2		2
合计			17人